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應增 1 份。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徵收 100 元；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徵收 500 元；逾 1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四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

附件：價金分配計算書（二）

項目	收入	支出
土地價款 (計算式)		
土地增值稅		
法院提存金額 (新台幣)		

